

关于宏宝隆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宏宝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宏宝隆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宏宝隆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项目选址于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南山管区后澳山（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5°10'20.087"、N22°49'32.022"），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800 平方米，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项目主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磨机房、原料仓、研发中心等，生产工艺主要为投料-除杂质-磨粉-选料-收尘-入库，项目主要利用外购的矿渣、钢渣、粉煤灰、石灰石为原料，从事矿渣微粉的生产加工，生产规模为年产矿渣微粉 50 万吨。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

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应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生产工艺，采用密闭的生产和输送自动化设备，提高项目原材料利用率，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强化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采取施工场地围挡、洒水抑尘、产尘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回用、隔声消声等措施，减少粉尘、废水、噪声、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限值后，回用于厂内绿化；搅拌罐研发中心清洗废水在搅拌罐内重复使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项目生产用水、绿化浇灌、厂区喷洒抑尘等，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投料粉尘、成品库粉尘、辊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三根 15 米高、一根 35 米高的排气筒（其中辊磨废气排气筒为 35 米高，其余均为 15 米高）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卸料粉尘、原料仓堆放粉尘采用水雾喷洒、地面硬化并覆盖防尘网等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的要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的排放限值。

（五）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设生产设备位置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西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厂内暂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燃料灰渣外售给砖厂或水泥厂综合利用，废

铁渣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待区域开通燃气管道后，应停止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改用天然气燃料。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 1.060 吨/年；氮氧化物 ≤ 3.533 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年3月10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